

证券代码：300368

证券简称：汇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 号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20〕58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债券”）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（2020 年 7 月 15 日）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，逾期未提交的，无异议函自动失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鉴于债券市场环境、融资成本等方面发生变化，公司未在不异议函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自动失效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